

執委領袖的素質

執行委員會委員(簡稱執委)就是基督教機構的信徒領袖，在機構中擔當了重要的責任，是帶領著整個機構行在上帝的心意當中，其個人素質肯定會影響到機構的和諧與增長。

以下資料可作參考：

(一) 昔日使徒選出七個執事管理飲食等事宜，有三個原則(徒六：1-3)

一．有好名聲——與人的關係

領袖作為一名帶領者，定必會與人緊密接觸，因此他們必須給人有好的印象，就是有好名聲。

好名聲是待人而來，作為執委，待人必須是公義的，又是有愛心的。生活上滿有見證，能為主發光，也能為主作鹽。

二．被聖靈充滿——與神的關係

執委是事奉神，與神的關係要好；若被聖靈充滿，與神的關係必定會較為親密。

被聖靈充滿就是讓聖靈掌權，主坐寶座，管理人的思想言行，最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如何被聖靈充滿？凡信仰無誤，對付罪惡，又對付自我的人，憑信心倒空並祈求，必然得着神所應許的。

三．智慧充足——與事的關係

執委要面對人與事，辦事的時候必須智慧充足。聖經的要求是事工要辦得好，凡事要有忠心，要達到這個目的，就要有充足的智慧。

有些人天生有智慧，有些人卻沒有，沒有智慧的人可以向神求。雅各書一:5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

(二) 保羅提到教會監督的資格(提前三:1-13)

一・羨慕善工

執委的事奉也是一種善工，眾信徒都應該羨慕。平日應追求靈命長進，也對執委的事奉有愛慕的心。如果神喜悅我們，看我們是配得事奉，就把這種聖工放在我們的肩頭上。但非常可惜，有些人不是在神面前的羨慕，反而有虛榮的心，用人意去活動，去得到執委的職務，結果得不着神的喜悅，也得不到人的愛護，雖有執委之名，卻無執委屬靈的實際。

二・品德要好

人看重恩賜才幹，神看重生命品德：

1. 無可指責：在人面前沒有甚麼過失可以被指責。
2. 端莊自守：態度端正，行為自守，服裝正派。
3. 一夫一妻：保守清潔的心，在男女之間不軟弱。
4. 不因酒滋事：不可嗜酒或醉酒，免得被酒精控制。
5. 不打人：先求內心不恨人，也不發怒，免得衝動了就動手打人。
6. 存心溫和：若心中素來不溫和，可以多思想主的愛，讓主的愛充滿在心裏，必有溫和的心態。
7. 不爭競：與人爭競必會產生嫉妒，結果自己的靈性受虧損。爭競勝利時，必然生發驕傲；爭競失敗時，必然引來氣餒；爭競對雙方都無益處。
8. 不貪財：聖經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：10）基督徒可以賺錢；但要通過主耶穌，凡違背聖經教訓的錢，我們都不要拿。
9. 不一口兩舌：甚麼叫做一口兩舌呢？就是一個口說出兩樣的話，見人說人話，見鬼說鬼話。我們的立場要穩，態度要堅固，如此就不至於一口兩舌了。
10. 凡事忠心：要認定凡事都是神的託付，神的要求是忠心。忠心就使得我們的心與事相連，把事放在心上，反複思想，要把事辦好。忠心就是始終如一，如果對事的開始很關懷，以後就放鬆了，有始無終不算為忠心。

三・信仰要好

信仰是事奉的根基，信仰不對甚麼都不對：

1. 固守真道：首先要明道，就是好好地研讀聖經，有靈修式的讀經，又有查經式的研經。要完全相信，認定聖經無錯誤。其次是行道，對所讀的聖經，不但相信，而且靠主遵行，作個行道的人。最後要守道，無論任何遭遇，守住真道不動搖，人可以犧牲，真道不可以離棄。
2. 為真道大有膽量：應傳揚真道，遇到異端邪說應為真道爭辯；假如要受苦，也甘心背十字架。
3. 善於教導：執委有教導的責任，應把真道教導其他人，讓他們遵守神的話。

四・家庭要好

不是指家庭要寬大華麗，乃是指有屬靈的價值。因為家庭影響到個人及其他群體：

1. 善於管理自己的家：夫妻分工合作，給兒女及會眾作榜樣。收支要好好地預算，免得家庭發生難處。
2. 帶領兒女信主愛主：用真道教導孩童，使他們到老也不偏離。為父母者有責任帶領兒女歸主，且用身教及口教，感動他們愛主事奉主。最好是設立家庭祭壇，每晚都有家庭聚會。
3. 樂意接待遠人：家庭是神所賜的，如房子許可應獻給主用，用來接待傳道人或遠方來的肢體，如此行是神所喜悅的。